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823號

原告 謝崇仁

被告 林小隆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同事關係，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在臺南市○市區○○○○號公司與原告因細故發生爭執，同日晚間10時15分許，被告在上址公司外，見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欲離開公司，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B車）阻擋在公司出入口處，致原告無法駕駛A車離開公司，被告隨後下車不斷以手拉動A車之車門門把，並要求原告下車，以此方式妨害原告駕駛A車離去之權利。嗣原告因駕駛A車不斷前、後行駛期間，適被告以手拉動A車之車門門把，被告因而跌倒在地，右手遭A車之後車輪輾壓受傷，被告因而心生不滿，手持棍棒砸毀A車左側後照鏡，足生損害於原告。被告上開行為，

01 涉犯刑事強制、毀損等案件，已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83  
02 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

03 (二)被告於原告工作場所內，對原告為強制及毀損之犯罪行為，  
04 不法侵害原告行動自由及意思自由之人格法益，造成原告身  
05 心受創，使原告因此在工作時畏懼恐慌，因而受有精神上之  
06 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07 慰撫金20萬元。

08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

## 11 二、被告答辯：

12 我只是擋住原告的車，沒有限制原告出入，另外我只有弄壞  
13 A車的後照鏡，若原告可提出證據證明我造成A車受有其餘車  
14 損，我願意賠償原告全部車損的金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前揭一、(一)部分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  
19 院113年度簡字第2983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為證（簡附民字  
20 卷第11頁至第15頁，新簡字卷第25頁至第33頁），並有法院  
2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限制閱覽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  
22 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據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詢、偵訊  
23 中均坦承不諱，與被告於本件所述擋住A車、弄壞A車後照鏡  
24 之事發經過大致相符，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  
30 開時間、地點，先駕駛B車阻擋原告駕駛之A車自上址公司離  
31 去，復下車不斷以手拉動A車之車門門把要求原告下車，及

01 持棍棒砸毀原告駕駛之A車左側後照鏡，非但妨害原告自由  
02 離去之權利，更使原告因而陷於畏懼、恐慌，足認已不法侵  
03 害原告行動自由及意思自由之人格法益，造成原告精神上受  
04 有相當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被告雖以前詞置  
06 辯，惟查，被告駕駛B車阻擋在公司出入口後，復下車拉動  
07 原告駕駛之A車門把，及持棍棒砸毀A車左側後照鏡，依其情  
08 形，原告顯然必須固守在A車內，始能確保其人身安全不受  
09 侵害，殆無可能選擇離開A車而為其他行動，足認被告上開  
10 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行動自由及意思自由；另本件原告  
11 已表明A車並非原告所有，A車所受車損亦不在本件請求賠償  
12 之項目、金額範圍內（新簡字卷第44頁至第45頁），是被告  
13 上開所辯，均非有據。

14 (三)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5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16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7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18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19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0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  
21 從事司機工作，每月收入約5萬5,000元至6萬元，未婚、無  
22 子女，無負債情形（新簡字卷第45頁），111年度、112年度  
23 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30萬3,000元、37萬8,131元，名  
24 下有車輛等財產；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貨運司機工  
25 作，每月收入約4萬8,000元至5萬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  
26 子女，有房屋貸款之債務（新簡字卷第46頁），111年度、1  
27 12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30萬3,000元、33萬7,600  
28 元，名下有土地、車輛等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9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限制閱覽卷）。審酌兩造前述  
30 身分、社會地位、學識、經濟狀況、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行動  
31 自由及意思自由人格法益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原告造成

01 之損害及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  
02 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  
03 不應准許。

04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  
05 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  
06 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  
07 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  
08 日起（依簡附民字卷第17頁所示，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  
09 月13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經10日而於113年9月23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遲延利息，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2 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7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8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  
19 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件紛爭  
20 之起因、兩造之勝敗程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  
21 三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7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8 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  
31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品謙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黃心瑋